



2022年3月14日澳大利亚和荷兰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向担任安全理事会3月份主席的你致函，提及安理会第2166(2014)号决议以及2014年8月1日和28日、2014年9月9日和12月16日、2015年7月20日和10月13日、2016年9月28日、2017年7月5日、2018年5月24日和25日、2019年6月20日、2020年3月6日和7月10日给安理会的前几封信。

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

谨通知你，澳大利亚和荷兰已根据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（《芝加哥公约》）第84条，就俄罗斯联邦在2014年7月17日MH17航班坠机事件中的作用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(国际民航组织)理事会对俄罗斯联邦启动法律程序。俄罗斯联邦在MH17航班坠机中的作用违反了《芝加哥公约》第3条之二，该条要求各国不得对飞行中的民用飞机使用武器。

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启动法律程序前，澳大利亚和荷兰已正式追究俄罗斯联邦根据国际法对其在MH17航班坠机事件中的作用所承担的责任。

2018年5月25日，澳大利亚和荷兰要求俄罗斯联邦就其在MH17航班坠机事件中违反国际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进行谈判。2019年3月，澳大利亚和荷兰宣布已开始与俄罗斯联邦谈判，以期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。2020年10月15日，俄罗斯联邦宣布单方面决定退出谈判。尽管澳大利亚和荷兰一再要求俄罗斯联邦重返谈判，包括在最高政治级别提出要求，但俄罗斯联邦没有改变立场。因此，澳大利亚和荷兰认为这一分歧无法通过谈判解决，并共同决定根据《芝加哥公约》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启动诉讼程序。

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诉讼程序、近亲属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的个人起诉请求、荷兰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的国家间起诉请求、正在对4名嫌疑人在MH17航班坠机事件中的作用开展的刑事调查和刑事审判，仍然是查明MH17航班坠机事件的真相、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不同途径。

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大使

菲奥娜·韦伯斯特(签名)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约卡·布兰特(签名)
